

证券代码: 002169 证券简称: 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 2019096

债券代码: 112752 债券简称: 18 智光 01

债券代码: 112828 债券简称: 18 智光 0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 11月 14日召开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8年 12月 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亿元,不超过 2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3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 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8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实施的实际情况

2019年3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7,960,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986%,最高成交价为 5.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6,418,027元 (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 (一)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回购期间内,受 2018 年年度报告窗口期、2019 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以及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期间的影响,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二)除上述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期间的其他交易日,公司股票自 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11月13日,公司股价均超过6元/股,导致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的 96.42%,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年10月17日,时任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详见《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3);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8078),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今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9年3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卢洁雯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7,600股,详见公司2019年3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960,593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按照截止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 620, 024. 00	3. 51%	45, 580, 617	5. 7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	0	0	17, 960, 593	2. 28%
户	U	U	17, 900, 595	2. 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 171, 970. 00	96. 49%	742, 211, 377	94. 21%
三、股份总数	787, 791, 994. 00	100%	787, 791, 994. 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7,960,593 股,根据回购股份预案的约定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相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若公司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



激励计划未能实施或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其未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 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